

(理工科类) 各级各类人才项目一览表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科技部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9 日前回国，已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 5 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以上。
中组部	万人计划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特支计划”，又称“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 ：计划支持 1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有重大发现,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重视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计划支持 80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800 名左右。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 ：计划支持 20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200 名左右，35 周岁以下，博士。
	千人计划 (6 月)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 3 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工作合同。
	青年千人计划 (6 月)	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
人社部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2013 年以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一般要求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或以上奖项），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在职在岗

		<p>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3) 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湘西特聘专家等在申报时优先推荐。</p>
教育部	特聘教授 (6月)	博士，正高（海外副高及以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45 周岁，人文社科类≤55 周岁。每年遴选 150 名，聘期为 5 年。属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讲座教授 (6月)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 2 个月以上。每年遴选 50 名，聘期为 3 年。属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青年学者 (6月)	博士，副高以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38 周岁，人文社科类≤45 周岁。每年遴选 200 名左右，聘期 3 年，全职。属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6月)	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在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实验室或近五年内经过国家评估且结果为优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业绩优秀的国家或教育部工程化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教学名师 (3月)	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非现任校级领导。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杰青 (3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简称“杰青”，未满4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优青 (3月)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优青”，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月)	副高以上职称，50周岁以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或哲学社科；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科技部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7月)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申请当年1月1日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申请当年1月1日不超过50周岁，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湖南省	杰青	未满40周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围绕一个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省内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批进入国际国内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资助金额为50万元/项，研究时间为3年。
	优青	未满35周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围绕一个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国际国内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资助金额为20万元/项，研究时间为3年。
	芙蓉学者	45周岁以下，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或者至少在某一学科

	<p>方向的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担任高校实质性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聘为特聘教授。</p>
<p>百人计划</p>	<p>(1) 重点创新项目申报人：</p> <p>①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p> <p>②在重点创新项目涉及的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或拥有具备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在海外承担过与重点创新项目相关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p> <p>说明：重点创新项目主要是指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同时包括我省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重点创新项目。</p> <p>(2)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人：</p> <p>①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p> <p>②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了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际上比较重要的科技奖项、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p> <p>说明：重点学科主要指国家和省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主要指国家级（包括省部共建）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重点平台均可申报。</p> <p>(3) “团队百人计划”申报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特批引进。应符合以下条件：</p> <p>①依托重大项目引进。</p> <p>②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创新潜力；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团队精神。</p> <p>③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2年以上；3名以上核心成员（含带头人）应符合“百人计划”创新人才申报条件，其余核心成员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经营管理能力。</p> <p>④引进后须在湘连续工作3年以上，核心成员（含带头人）一半以上须全职在岗工作，其他成员每年在岗工作时间须3个月以上。</p>

		<p>对特别优秀或急需引进的申报团队，可适当放宽条件。已入选“百人计划”的专家，不再作为申报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申报；申报团队的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不再申报“百人计划”。</p> <p>说明：“团队百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核心团队。重大项目主要是指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同时包括我省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重点创新项目。</p> <p>（5）“青年百人计划”申报主体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研究平台的企业。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全职来湘工作。</p> <p>②取得博士学位，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回国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岗位。</p> <p>③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p> <p>④非华裔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也可申报。</p> <p>对海外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可以突破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引进。</p> <p>（6）“外专百人计划”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p> <p>非华裔专家学者，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应依托“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有企业或非公有制企业”平台之一申报。</p>
	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p>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1）拥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2）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 8 年内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奖励，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p> <p>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1）年龄 45 周岁以下（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2）拥有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3）参与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 5 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p>
	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p>创新类支持人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35 周岁以内，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p> <p>（2）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p> <p>（3）创新成果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p>

		(4)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	-----------------------------------------